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11月25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下午14:0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上午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468,344,037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，所持股份195,642,03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（不含回购股份）的42.1455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所持股份183,823,23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（不含回购股份）的39.599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所持股份11,818,79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（不含回购股份）的2.5460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5,610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1%；反对 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787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69%；反对 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5,634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810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2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